



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

白城日报

第2版

2019年10月10日

本版主编 李洪岩

编辑 吴思 刘莹

——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



栉风沐雨七十载 鹤乡农民展新颜

——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市农民收入不断增加



70载风雨征程，70载春华秋实。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经过70年的艰苦奋斗，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市积极落实党中央一系列强农、惠农、富农政策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，实现了从贫穷到温饱再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。

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百废待兴到21世纪的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我市农村经济发展一路栉风沐雨、一路蒸蒸日上，农民收入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不足百元增加到1996年的千元，再到2018年的接近万元大关，收入不断跨越新的台阶。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49年的46元增加到2018年的9908元，增加9862元，是1949年的215.4倍，年均增长8.1%。

解决温饱

缓慢增长阶段(1949-1977年)

解放前，白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落后，到处都是大片盐碱滩，人民生活贫困，社会经济面貌处于极端落后状态。新中国成立后，在白城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农民生活得以改善，但由于农业连年欠收等原因，仍在温饱线上长期徘徊。抽样调查资料显示，1949年白城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.79亿元（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），粮食亩产仅47.82公斤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46元。经过近30年的发展，1977年白城地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.26亿元（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），粮食亩产达到了74.82公斤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7元，是1949年的2.3倍。



改革开放

快速发展阶段(1978-2011年)

解决温饱后向千元挺进(1978-1996年)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，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转机，也翻开了白城经济高速发展、农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的崭新一页。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推动了农村经济快速发展，农民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。抽样调查资料显示，白城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140元跨越到1996年的1256元，成功突破千元大关，比1978年增加1116元，是1978年的9.0倍，年均增长13.0%。

阔步前行向5000元跨越(1997-2011年)。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，农村经济发展遇到瓶颈，白城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度出现负增长，同比下降5.7%。此后的1998年至2001年4年时间，农民收入一直徘徊不前，分别为1096元、1503元、1220元和1280元。2002年，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60元。2006年，国家废止了延续2000多年的农业税，这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民增收。2011年，白城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13元，是1978年的39.4倍，成功突破5000元大关，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

奔向小康

稳步增长阶段(2012-2018年)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白城市委、市政府坚持统筹推进，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各项工作，立足于白城地区农村发展实际，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积极落实国家和吉林省各项支农惠农政策，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，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农民收入逐年稳步增长。抽样调查资料显示，2012年白城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191元，2014年达到7312元，2016年突破8000元达到8387元。2018年，白城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908元，比2012年增加3717元，增长60.0%，年均增长8.2%。

备注：2013年，农民收入统计指标口径发生变化，本文中1949年—2012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老口径数据，2013年—2018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新口径数据。

- ①美丽乡村
- ②火红日子
- ③笑逐颜开
- ④丰收美景
- ⑤机械收割
- ⑥大棚采摘
- ⑦清泉灌溉

本版稿件由国家统计局白城调查队提供
本组图片由本报记者李晓明摄

